

澄迈县“5.2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26日6时13分许，在澄迈县福山镇G225国道海榆西线61公里处，发生一起农用四轮车侧翻道路交通事故，造成2人当场死亡，2人受伤及车辆损坏。澄迈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书记、县长同时做出批示。按照县委书记和县长的批示要求，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规定，成立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林瑞文为组长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依法进行调查处理。调查组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地查清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调查取证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农用四轮机动车：品牌型号为惠利牌，出厂日期：2011年4月10日。该车系梁小康于2021年4月在临高县波莲镇以4100元的价格从刘忠义人手中购得。购买时双方之间并未签署车辆转让协议，由于车辆不能上牌，也未进行过户登记。经检查，该机动车已达报废标准，且存在非法改装行为。

（二）事故车辆所有人、驾驶员情况

1. 梁小康，男，汉族，33岁，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皇桐镇皇桐居委会皇桐墟临海路47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系无号牌农

用四轮车所有人和驾驶人，未取得农用机动车驾驶证，经酒精呼气式测试，结果为：0mg/100ml。

2. 刘忠义，事故车辆原所有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现住临高县波莲镇。

（三）事故造成伤亡人员情况

1. 死亡人员

曾梅芳，女，汉族，53岁，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临高县博厚镇头国村委会和盛村025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冯红香，女，汉族，66岁，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斗符村60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2. 受伤人员

苏淑娥，女，汉族，59岁，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朝阳村024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陈不园，女，汉族，51岁，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圩堂村032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3. 随车人员

李赛红，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南贤村委会龙吟村046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吴永梅，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南贤村委会龙吟村 020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符必香，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南贤村委会龙吟村 048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陈月梅，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南贤村委会龙吟村 038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周海燕，女，汉族，海南屯昌县新兴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屯昌县新兴镇下园村委会下园村 009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陈琼香，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美山村 029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蒋菜风，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亲贤村委会祥龙村 076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郑二，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龙干村委会抱西村 034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宋秋利，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圩堂村 010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宋桂芳，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圩堂村 005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林会莲，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美山村 053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何秀兰，女，汉族，海南临高县红华农场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国营红华农场红专分场一队 94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罗秀琼，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圩堂村 043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苏近，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龙干村委会龙干村 058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劳会坚，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美山村 063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庞坚红，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高城村 018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陈秀英，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堂美村 51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王塞蝉，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南贤村委会龙吟村 081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苏会坚，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南贤村委会龙吟村 055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秦利兰，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斗符村 62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罗秀花，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美山村 064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谭岸英，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美山村 017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谢赛球，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斗陈村 030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庞少花，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堂美村 053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林桂新，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斗陈村 050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陈梅月，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堂美村 064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罗利燕，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圩堂村 050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林赛兰，女，汉族，海南临高县博厚镇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南贤村委会龙吟村 035 号，现住址为户籍地址。

（四）事故用工单位（雇主）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事故用工单位（雇主）基本情况。海南渊源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100MA5REQ1L6M，法定
代表人：陈容，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货物
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水生植
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礼
品花卉销售；化肥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
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
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
的项目），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38-1 号厂房
1-2 号厂房。

2. 事故用工单位相关人员情况。

（1）法定代表人：陈容，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

(2) 澄迈 780 基地负责人：金自学，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3) 澄迈 780 基地队长：林鸿灯，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 G225 国道路段处，该线由福山镇至金江镇，事故发生地位于澄迈县福山镇海榆西线 61 公里处，为东西走向，事故路段 G225 国道宽度 3.6 米，双向车道，黄色虚线隔离，路面无标志标线。现场道路平直，无视线遮挡，事发当日澄迈县白天天气晴，气温 29℃。

(六) 当事临高籍妇女到澄迈务工情况

2022 年 3 月，林鸿灯（涉事雇主）联系梁小康谈定，如果 780 基地需要工人干农活，就由梁小康的妻子王彩芳联络组织，然后由梁小康用该事故车辆运送到海南渊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澄迈 780 基地干农活。3 月份已由梁小康夫妇联系召集农民工到澄迈 780 基地干农活 19 天，4 月份 19 天，5 月（截至 5 月 26 日）13 天。劳务报酬是由公司每月按每人每天 120 元结算，然后以转账的方式转给务工人员的银行账户；如果没有提供银行账户的，公司就将工钱转给梁小康，梁小康再交给务工人员。公司按每次 250 元发给梁小康作为驾驶载人农用四轮车的运输费用，还另外发给梁小康每天 120 元做为他本人的务工费。

(七) 肇事车主涉嫌违法情况

梁小康疲劳驾驶导致操作不当是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

梁小康在未取得G证的情况下，违规驾驶无牌、达到报废期限车辆，且严重违法搭载32名妇女上路行驶，加重了事故损害后果。5月26日，梁小康已被我县公安机关以交通肇事罪执行刑事拘留，目前检察院已批准逮捕。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5月26日4时40分许，梁小康驾驶一辆无号牌农用四轮车搭乘冯红香、曾梅芳、苏淑娥、陈不园等32人（均为临高籍妇女）从临高县博厚镇出发沿G225国道（海榆西线）行驶，准备驶往金江镇村头村委会780药材种植基地从事除草作业。6时13分许，当车辆行驶至澄迈福山镇海榆西线61km路段处时，梁小康犯困走神驾驶车辆偏离主道驶入路边排水沟，瞬间惊醒后试图打方向盘并加油门驶回主道，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大幅度倾斜并最终侧翻，事故造成冯红香、曾梅芳2人当场死亡，陈不园、苏淑娥2人受伤及车辆损坏的单方面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

肇事车主梁小康于5月26日6时15分拨打122道路救援电话，6时26分拨打120急救电话，6时49分和6时52分拨打110电话。

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后，我县公安交管部门赶到现场处置，全力协助“120”急救部门开展救援处置，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受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委托，县委常委、副县长林瑞文赶到澄迈县人民医院慰问安抚相关乘客，协调澄

迈县人民医院调动多辆救护车多批次参与人员运送，并开通交通事故伤员救治“绿色通道”，对伤者无条件提供治疗，对所有乘车人员进行全面细致身体检查，经留院观察无碍后，方可自行离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孙赫带领交管事故科民警赶赴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杨宗峰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协调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福山镇政府的相关人员也前后赶到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海南渊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梁小康共同支付给死者家属 10 万元做为安葬费和安抚费，梁小康支付 9 万余元作为全部伤者的救治医疗费。事发当天，死者曾梅芳和冯红香的尸体已丧葬入土为安。目前伤者苏淑娥、陈不园已出院。死者家属和伤者情绪稳定可控。

（三）应急处置评估

澄迈县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对该起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处置及时得当、有效，事故未扩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经评估，该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成功。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2 人死亡，2 人受伤。伤亡人员信息见上文。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据初步估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梁小康疲劳驾驶导致操作不当，是引起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梁小康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在未取得农用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违规驾驶无牌、已到报废年限的农用四轮车，且严重违法载人上路行驶。

2. 海南渊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于用工需求，多次委托梁小康、王彩芳夫妇召集组织并由梁小康驾驶农用四轮车违法搭载临高籍务工人员到澄迈县 780 基地干农活。

3. 澄迈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盲区、盲点。

4. 澄迈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澄迈县公安交通管理大队开展变形拖拉机专项整治，加大道路安全检查执法，特别是加大清晨、傍晚等时段的执法检查存在盲点。

5. 福山镇政府对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农机安全检查劝导工作不到位。

五、事故性质认定

根据调查，该起事故是海南渊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劳务用工委托给梁小康、王彩芳夫妇召集组织并由未取得农用机动车驾驶证的梁小康驾驶无牌、达到报废年限的农用四轮车违法载人上路行驶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属于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梁小康，事故车辆所有人、驾驶人，无证疲劳驾驶无牌、达到报废年限的农用四轮车，且严重违法搭载 32 名妇女上路行驶，操作不当引发事故，对该起道路交通事故应负单方面的全部责任。涉及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二）海南渊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该起事故的劳务用工单位（雇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将公司在澄迈 780 基地的劳务用工委托给梁小康、王彩芳夫妇召集组织，且劳务农民工的运输委托给未取得农用机动车驾驶证的梁小康驾驶无牌、达到报废年限的农用四轮车，违法载人运输，上路行驶，对该起事故应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澄迈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罚款。并与梁小康、王彩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陈容，作为海南渊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将基地用工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梁小康、王彩芳夫妇召集组织，并由梁小康无证疲劳驾驶无牌、达到报废年限的农用四轮车，违法搭载运输务工农民工在道路上行驶，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应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澄迈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罚款。

（三）金自学，作为海南渊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经理部经理、澄迈 780 基地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

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将基地用工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梁小康、王彩芳夫妇召集组织，并由梁小康无证疲劳驾驶无牌、达到报废年限的农用四轮车，违法搭载运输务工农民工在道路上行驶，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应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涉嫌违法，建议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四）林鸿灯，作为海南渊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澄迈 780 基地的队长，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将基地用工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梁小康、王彩芳夫妇召集组织，并由梁小康无证疲劳驾驶无牌、达到报废年限的农用四轮车，违法搭载运输务工农民工在道路上行驶，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应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违法，建议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五）澄迈县农用机械服务中心作为全县农业机械的行业管理和单位，对农业机械的行业监管不到位，联合公安交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农业机械安全检查，严厉打击拖拉机非法载人载客、无牌行驶、无证驾驶力度不够。对该起事故负有行业监管方面的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相应处理。

（六）澄迈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作为农业机械监管的执法部门，对农业机械的违规违法行为打击存在盲区、盲点。对该起事故应负有执法管理方面的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相应处理。

（七）澄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和执法部门，对无牌农机上路行驶、无证驾驶农机、农机非法载人载客上路行驶的打击力度不够，应对该起事故负有执法管理方面的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相应处理。

（八）福山镇人民政府对无牌农用四轮车多次违法载人载客等进出辖区的违规违法行为劝导管理存在盲区、盲点，应对该起事故负有一定的属地管理方面的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相应处理。

七、事故教训

（一）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海南渊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同违反规定，将劳务用工、运输等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个人。

（二）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存在盲区、盲点。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对清晨、傍晚时段农用四轮车违规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

八、整改措施

（一）深刻汲取教训，加强隐患排查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组织人员对县域范围内的种植园、工地等周边市县群众就近务工的重点区域开展全面调查，摸清人员底数、查清出行方式，制定科学可行的交通保障措施，防止违法超员、违法载人现象的再次发生。同时，加强对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重点对辖区农村道路进行排查，坚决消除隐患。

（二）强化责任意识，开展专项整治

我县将在全县范围内对农用车无证驾驶、超速行驶、无牌无证、违法载人、车辆逾期未检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严防死守，狠抓管控不放松，全力净化农村道路交通。进一步加强针对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三）加强宣传发动，提高安全意识。

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向村民宣传不开无牌无证、“带病”车，不乘坐农用车、超载车等安全知识，充分认识农用车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切实提高农用车驾驶人及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督促农用车驾驶人按照规定定期进行车辆检验，严格落实车辆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检查制度和定期保养检修制度，确保车辆技术状况保持良好状态，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